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MC 业务范围，配合 AMC 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拟与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令”）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其中子公司新疆吉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4,850 万元，上海吉令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全资孙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新疆吉创

名称：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7B78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B 座 13 楼 1309

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金融信息服务；金融技术支持；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2、上海吉令

名称：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TJM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 平阳艺彩置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金融信息服务；金融技术支持；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5、本次投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新疆吉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4,850 万元，上海吉令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有助于公司拓展 AMC 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投资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等风险；以及整合过程中的管理风险等。

3、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其他

公司将会根据该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